

集贤县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由集贤县煤炭管理局完成情况编制。本年度报告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可在集贤县政府网“中国-集贤”（www.jixian.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请与集贤县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办公室联系（联系地址：黑龙江省集贤县福利镇繁荣街 152 号，邮编：155900，联系电话：0469-4669006）。

一、总体情况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我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股长为成员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明确了资料收集、整理的工作人员，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深入学习，广泛宣传

我局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信息公开条例》和县政府有关政务信息公开会议精神及各项规章制度，对信息公开的主体和原则、范围和内容、方式和程序，监督和保障等有了明确的了解，增强了对《条例》重要意义的认识和贯彻落实的主动性、自觉性。广泛开展了宣传教育活动，规范了公开内容，建立健全了工作机制和制度等。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制作政务公开专栏、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将各项行政办理事项的办事依据、办

事职责、办事程序、办事标准、办事时限、办事结果向社会广泛公开，不断加大政务公开宣传力度，在方便服务对象的同时，接受社会监督。

（三）规范程序，及时公开

在深入调研和实践的基础上，制定煤管局信息公开制度，煤管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办法。进一步细化了相关制度和措施。信息公开做到程序严格，层层把关，确保信息内容完整、界定准确。2023年，按要求开展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将本单位机构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电话、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信息主动公开。将本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一并公开。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煤矿安全生产管理，煤矿行业管理。对外管理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法律法规全部公开。全年不存在信息公开收费及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3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0	3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效性不够强，流于形式，公开的内容不全面、不够及时，对动态性的内容没有及时更新。

二是仍有个别政务公开资料没有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

三是行政执法案件公开不及时。

四是煤炭管理法规公开不全面。

(二) 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加强公开力度。进一步梳理我局机关及直属单位政府信息，对公开目录和公开范围作出更加明确的规定，并不断细化。同时加强对政府信息依法申请工作疑难问题的研究，依法满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我局信息的特殊需求。

二是进一步扩大公开渠道。围绕社会广泛关注、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煤炭能源工作，不断加大政务公开信息量。同时充

分发挥局门户网站的作用，积极主动公开可以公开的信息，做到工作有部署，责任有分工，并对已发布的政府信息进行认真梳理，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并逐步实现网上查询、网上办事、网上监督。

三是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按照我局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加大对我局各股室工作的考核力度，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经济社会发展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服务作用。

四是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要按照县有关文件精神，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应及时公开，同时有区别地抓好对内与对外公开，提高公开针对性。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资料建档工作，使得政务公开有史可查，经受得起历史考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